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結果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用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05,403,000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05,403,000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705,094,000	99.9562	309,000	0.0438
4.	重選張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403,000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陳銘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403,000	100.0000	0	0.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05,230,000	100.0000	0	0.0000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5,094,000	99.9562	309,000	0.0438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附註)	681,460,000	96.6058	23,943,000	3.3942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附註)	705,230,000	100.0000	0	0.0000
10.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682,460,000	96.7475	22,943,000	3.2525

* 上述百分比湊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位數字。

附註： 上述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5,866,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本公司股東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140港仙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